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93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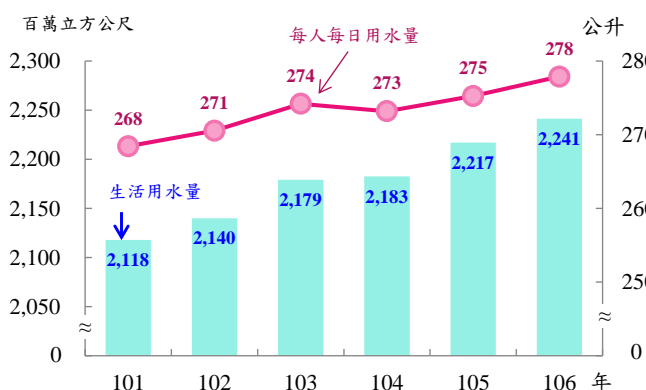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5 月 21 日

星期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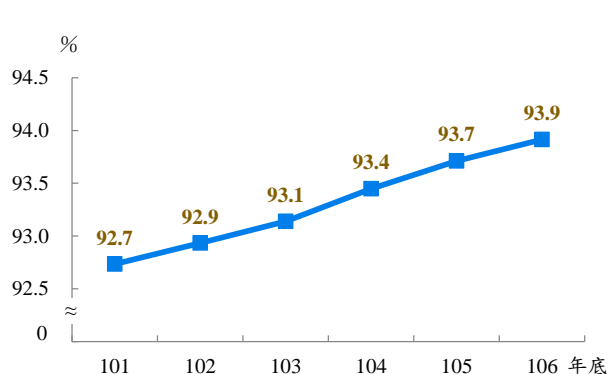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國人每日自來水生活用水量 278 公升

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，106 年全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^①為 2,241 百萬立方公尺，較 105 年增 1.1%(或增 24 百萬立方公尺)，換算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^②達 278 公升，續呈增勢；觀察全國供水普及率^③，106 年底達 93.9%，較 105 年底增 0.2 個百分點，近 5 年則增 1.2 個百分點，供水普及狀況持續改善。

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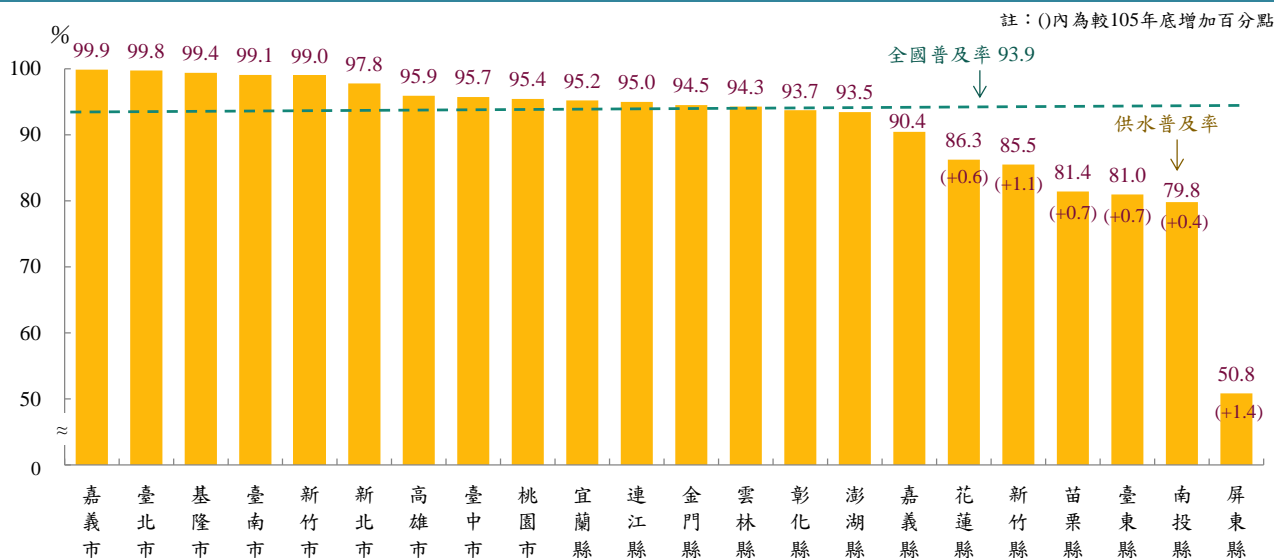


供水普及率



二、就各縣市供水普及率觀察，106 年底 22 個縣市半數達 95% 以上，以嘉義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南市及新竹市逾 99% 較高，惟仍有 6 個縣市不足 9 成，其中又以屏東縣 50.8% 較低；與 105 年底相較，普及率偏低之 6 縣市均呈改善，以屏東縣增 1.4 個百分點最大，新竹縣增 1.1 個百分點居次，臺東縣、苗栗縣及花蓮縣約增 0.6~0.7 個百分點。

106 年底各縣市自來水供給普及率



註：()內為較105年底增加百分點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附註：①生活用水量係指民生、公共及商業等一般日常活動可收取水費之自來水實際用水量，不含農業、工業、公共給水、電力用水及輸水損失等。

②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=生活用水量(立方公尺)÷年中供水人數÷全年日數×1,000。

③供水普及率為實際供水人數占行政區域人數之比率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